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召政〔2018〕3号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驻召各单位：

现将《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5日



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形成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环境，推进“诚信召陵”建设，根据《河南省文明委关于推进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豫文明〔2015〕3号）和《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2015〕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社会信用体系概念

社会信用体系是以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基础，以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核心，以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形成动力，以信用服务行业主体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为支撑，以政府强有力的监管体系作保障的国家社会治理机制。它的建立和完善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其核心作用在于记录社会主体信用状况，揭示社会主体信用优劣，警示社会主体信用风险，并整合全社会力量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可以充分调动市场自身的力量净化环境，降低发展成本，降低发展风险，弘扬诚信文化。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信用发挥作用的前提，它保证授信人和受信人之间遵循一定的规则达成交易，保证经济运行的公平和效率。它具有三种功能：一是社会信用体系具有记忆功能，能够保存失信者的纪录；二是社会信用体系具有



揭示功能，能够扬善惩恶，提高经济效率；三是社会信用体系具有预警功能，能对失信行为进行防范。

（二）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构建覆盖全区的征信系统；完善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使用制度，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和产业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改善社会信用环境，着力打造“诚信召陵”。

到 2018 年底，社会信用基础性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框架初步形成，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区信用信息库基本建成，实现互联互通，信用监管体系基本确立，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主要领域有效发挥作用。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法制健全、分工明确、监管有力、竞争有序、运行安全、体系完善、功能齐备、服务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高。

（三）原则要求

1. 统筹规划、分布实施。按照全市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立足当前，着眼全局和未来，统筹进行规划，明确思路和目标。根据总体规划，加快搭建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抓住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关键环节，明确阶段性任务和实施步骤，有序推进，逐步完善。



2.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行政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加快建设公共征信系统，建立健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与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在信用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宣传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3. 条块结合、共建共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切实解决好信息采集、共享、安全等基础性问题。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行业和部门加强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通过成员共建共享方式，共同打造公共联合征信系统，打破“条块分割”，实现行业 and 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建立统一对外的发布查询平台，提高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应用水平。

4. 典型示范、重点突破。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选择部分基础较好的镇（街道）和行业，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路径；争取在信用信息征集和应用、市场监管水平提升、信用服务业发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等方面率先突破，为全面改善社会信用环境，提供示范和经验。

5. 有序开放，确保安全。在保护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确保信用信息的采集、



创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建立信用信息“红黑名单”制度。

（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既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更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要以司法公开为原则，以司法公信和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审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所）务公开，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拓展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机制，以公开促公正、强公信；加快司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着力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细化便民利民措施，提高司法亲和力，促进司法公信力建设；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和廉政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各界广泛监督，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与行政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要求，在信贷资金管理、工商管理、税务管理、企业直接融资、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管理、交通安全管理、食品与药品安全管理、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招投标、公务员录用与任用、保障房管理、社会保险管理等方面启动信用信息应用。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实质性的激励政



策；对失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制定并严格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切实加大惩罚力度，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各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的主管部门都要把信用记录的建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把信用记录的应用作为一项重要措施，争取尽快制定出台本部门管理相对人（自然人、法人）信用信息使用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实施办法。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建设

1. 全区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加快建设区级信用信息平台，在区内提供各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与国家、省、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进行信用数据的交换与联通。

2. 完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行业和领域都要着手完善或展开本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及数据库，规范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和技术标准。行业已有信用信息系统的，要尽快研究建立和区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的途径、标准。尽快开展我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标准，加快信用信息与市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三）加强褒奖诚信、惩戒失信联动机制建设

1. 完善奖惩制度。加大对诚实守信者物质奖励、媒体宣传和政策支持力度，营造守信光荣的良好氛围，让守信者处处受益。综合运用市场性、行政监管性、行业自律性、司法性等惩戒手段



对失信者进行惩罚，不定期组织发布失信人员被执行名单、企业产品质量“黑红榜”、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黑红榜”、“AAA”级信用企业名录，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努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

2.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重点在许可准入、用地审批、环评审核、认证管理、专利申请、财税扶持、政府采购、科技奖励、评先评优、社保监管、人事考试、信用评级、通关退税、品牌培育、商标注册、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就业等方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金融机构在贷款投放、上市融资、发债融资、投保审核、保费标准、利率差别化优待等方面加强互联互通，联动奖惩。

(四) 加强信用法制建设

1. 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召陵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召政办〔2018〕6号)文件精神，认真对照分析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任务要求，加快完善各相关领域信用制度。把四大领域信用制度建设作为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

2. 认真研究。各部门根据职能工作，认真分析研究，列出具体责任清单，从信用角度研究如何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力求在每个方面都建立与信用相关的制度规定和办法。

(五) 加强推进信用信息归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信息，“诚信红黑榜”发布信息，信用代码公示信息。

1. “双公示”信息

区编办、区法院、天桥公安分局、召陵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林局、区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计委、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人防办、区农机站、区国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分局、区规划分局、区食药监分局、区政府金融办等 33 个单位要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漯政办〔2016〕13 号）要求，将 2013 年以来的“双公示”存量信息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区政府网站，并统一归集报送，未报送产生信息的需报送情况说明。

建立“双公示”信息定期统计报送制度，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派专人负责工作，保证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到位。各单位把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区发改委（区政府综合大楼 408 房间）。并于每月 5 日前将截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双公示”信息统计情况（详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区发改委



(fgw5859@126.com, 电话: 2605859)。同时, 每季度通报一次各部门“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2. “诚信红黑榜”信息

区法院、天桥公安分局、召陵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分局、区食药监分局等 13 个部门将 2016 年以来产生的“诚信红黑榜”信息统一归集报送区发改委, 未报送产生信息的需报送情况说明。

3. 信用代码公示信息

区编办、区民政局、区工商分局等 3 个部门要严格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6〕45 号)要求, 分别对全区法人企业, 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组织, 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等的社会信用代码旧码转换和新赋代码统一归集报送区发改委, 未报送产生信息的需报送情况说明。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确保实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组织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专项工作的实施,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协调督促各专责小组充实组织架构, 制定详细方案, 推进相关工作。



(二)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各专责小组密切配合，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各专责小组之间要加强专项工作的信息交流，协同推进工作。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要主动掌握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动配合。

(三) 加强宣传，倡导诚信。各级各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及动向。结合社会宣传、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诚信建设、信用法制等宣传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的引导作用，举办信用知识、职业道德培训，强化社会诚信观念，倡导遵纪守法，引导文明诚信行为。

(四) 加强督查，完善制度。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相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 附件：
1. 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2. 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3. 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4. 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5. 召陵区“双公示”数据情况统计表
 6. 召陵区“双公示”增量统计表

